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苏州欧普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意见。具体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欧普照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 2、理财金额：人民币3亿元整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4、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赎回日期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认购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4、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展期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苏州欧普于2016年9月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认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7%

4、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5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苏州欧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欧普选取的是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4)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欧普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60,000 万元**（包含本次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认购凭证；
- 2、渣打银行可展期存款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凭证；
-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